

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

服勤人員講習訓練初訓班招生簡章

一、訓練目的：為訓練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等服勤人員有效整合防災裝置、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資訊，結合軟硬體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並配合消防救災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佈之「消防法」第 13 條第 1、2、3 項。

(二)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2586 號公佈之「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書表格式。

(三)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台內消字第 11316009011 號公佈之「服勤人員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四)機構消防署認可文號：內政部消防署 115 年 1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150400203 號函(登錄字號：【115】消勤訓證字第 001 號)。

三、開班規劃：

(一)預計訓練人數：50 人。

(二)課程表及時數：

編號	訓練項目	課程內容	時數
一	防火管理與防災管理之意義及制度	1. 防火管理與防災管理之目的及意義。 2. 火災及地震等災害之基本知識。 3. 防火管理制度及其納入防災事項之管理。 (1)防火管理制度。 (2)消防防護計畫、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解析。 (3)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目標。	3 小時
二	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含核心要員及自衛消防體制)	1. 防災中心及中央管理室之功能。 2. 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 3. 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裝備及活動範圍。	1 小時
三	基礎救護(含實作測驗)	1.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 2. 實作測驗。	3 小時
四	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之知識及操作	1. 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知識。 2. 綜合操作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操作訓練。	3 小時

五	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 (含實作測驗)	1. 對火災及地震警報之應變。 2. 自衛消防編組活動要領。 3. 與消防機關配合要領。 4. 電梯受困應變處理。 5. 實作測驗。	3.5 小時
六	筆試測驗		0.5 小時
共計 14 小時			

(四) 訓練教材：由授課講師依 113 年 3 月 7 日台內消字第 11316009011 號令修正發布之服勤人員訓練初訓課程基準編製。

(五) 配合教學用消防安全設備影片、模擬系統，實施教學觀摩及操作。

(六) 利用綜合操作裝置設備、AED、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實施服勤人員實務操作及演練。

四、訓練場地：

(一) 學科：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六樓之5。

(二) 術科：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六樓之5。

五、教學設施：

(一) 有供實際操作綜合操作裝置設備、AED 等設備及設施。

(二) 教室面積超過 45 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員佔有之面積在 1.5 平方公尺以上。

(三) 課桌椅符合成人使用，桌面每人使用面積在 0.3 平方公尺以上。

(四) 黑板或白板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上。

(五) 有擴音設備、投影機及其他必要之電化教學設備。

(六) 教室通風良好，維持適當之溫溼度。

(七) 教室採光及照明設備適當，桌面照明度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八) 飲水設備備有逆滲透式飲水機、冷熱兩用式飲水機，盥洗設備（男、女廁）。

(六) 教室通風良好，維持適當之溫溼度。

六、授課期間之人員管理：

(一) 開班當天請學員簽到、領取教材，依座位表入座後，向學員說明上課時數、請假及退訓規定、測驗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合格標準。

(二) 於每日上午及下午上課前安排學員簽到（嚴禁代簽），並於上午及下午課堂中各點名一次，並隨時注意學員出席情形；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者，撤銷受訓資格。

(三) 學員缺課時數初訓達 2 小時、複訓達 1 小時應予退訓。

(四) 學科測驗由消防署統一製作之題庫中出題測驗，以 60 分為及格。

(五) 上課中請學員將手機關機或設定成靜音，教室內上課中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吸煙及嚼食檳榔。

七、合格人員證書發放方式及期程：

- (一) 結訓翌日起 15 日內，檢送學員名冊、成績冊、證書核發清冊、課程表、講師簽到記錄、點名記錄一覽表、學員簽到冊原件、測驗卷等相關資料，向轄區消防機關申請服勤人員證書字號。
- (二) 轄區消防機關函復證書字號後，3 日內製作結業證書，以掛號或快遞方式送交學員。

八、受訓人員考試方式、合格及退訓規定：

(一) 考試方式：

- 1、應考人應準時就座，考試時間開始時，應將學員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卷之科目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2、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4)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
 - (5) 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 (6)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地方刻畫或書寫有關考試資料者。
 - (7) 未遵守試場規則，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 3、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至 10 分：
 - (1) 窺視他人試卷或發試題後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 (2) 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 4、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 至 5 分：
 - (1) 污損試卷者。
 - (2) 繳卷後未即離場；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 (3)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 (4) 出聲朗誦者。

(二) 考試合格：學科測驗由消防署統一製作之題庫中出題測驗，以 60 分合格。

(三) 退訓規定：缺課時數初訓達 2 小時、複訓達 1 小時者予以退訓。

九、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 收費標準：

服勤人員初訓：

原價：6,000 元，新生優惠價：5,500 元，舊生優惠價：5,000 元

服勤人員複訓：

原價：4,000 元，新生優惠價：3,500 元，舊生優惠價：3,000 元

(二) 退費標準：

參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

1. 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全額學費。
2. 學員申請延班時，應繳交延班費 200 元/次。
3.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但不得超過 1,000 元。
4.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
5.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
6.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
7.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 50%。
8. 學員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十、應實施防災中心設置服勤人員之場所：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台內消字第 11316009011 公告。

消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十一、報名方式：

(一) 直接至協會報名。

(二) 掛號郵寄報名。請於開課前一週完成報名及繳費。

十二、本會資料：

(一) 電話：(03)332-0867 分機 9 聯絡人：陳淑娟

(二)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六樓之5